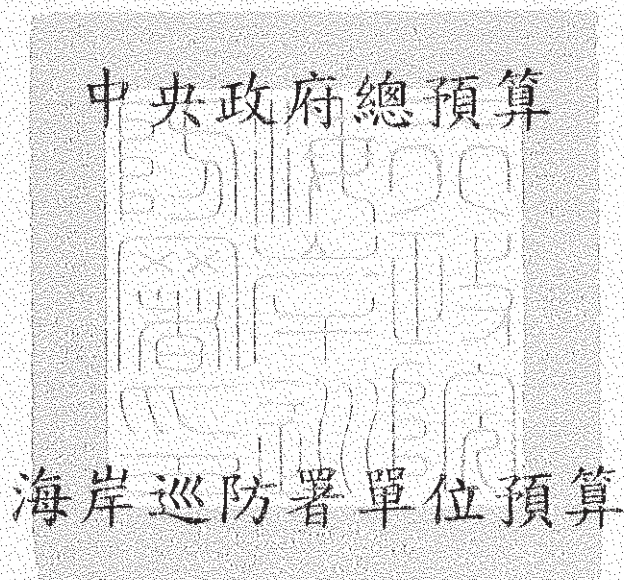


25-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編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
三、附屬表	
1.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
2.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
3.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4.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
5.資本支出分析表.....	44
6.人事費分析表.....	47
7.預算員額明細表.....	48
8.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9.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54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56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0

14.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2
1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64
16.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6
17.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18.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1
19.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 2、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 3、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 4、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5、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
- 6、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
- 7、執行事項：
 - (1) 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 (2) 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 (3)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 (4) 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 8、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置署長 1 人、政務副署長 1 人、常務副署長 2 人、主任秘書 1 人，下轄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本署業務分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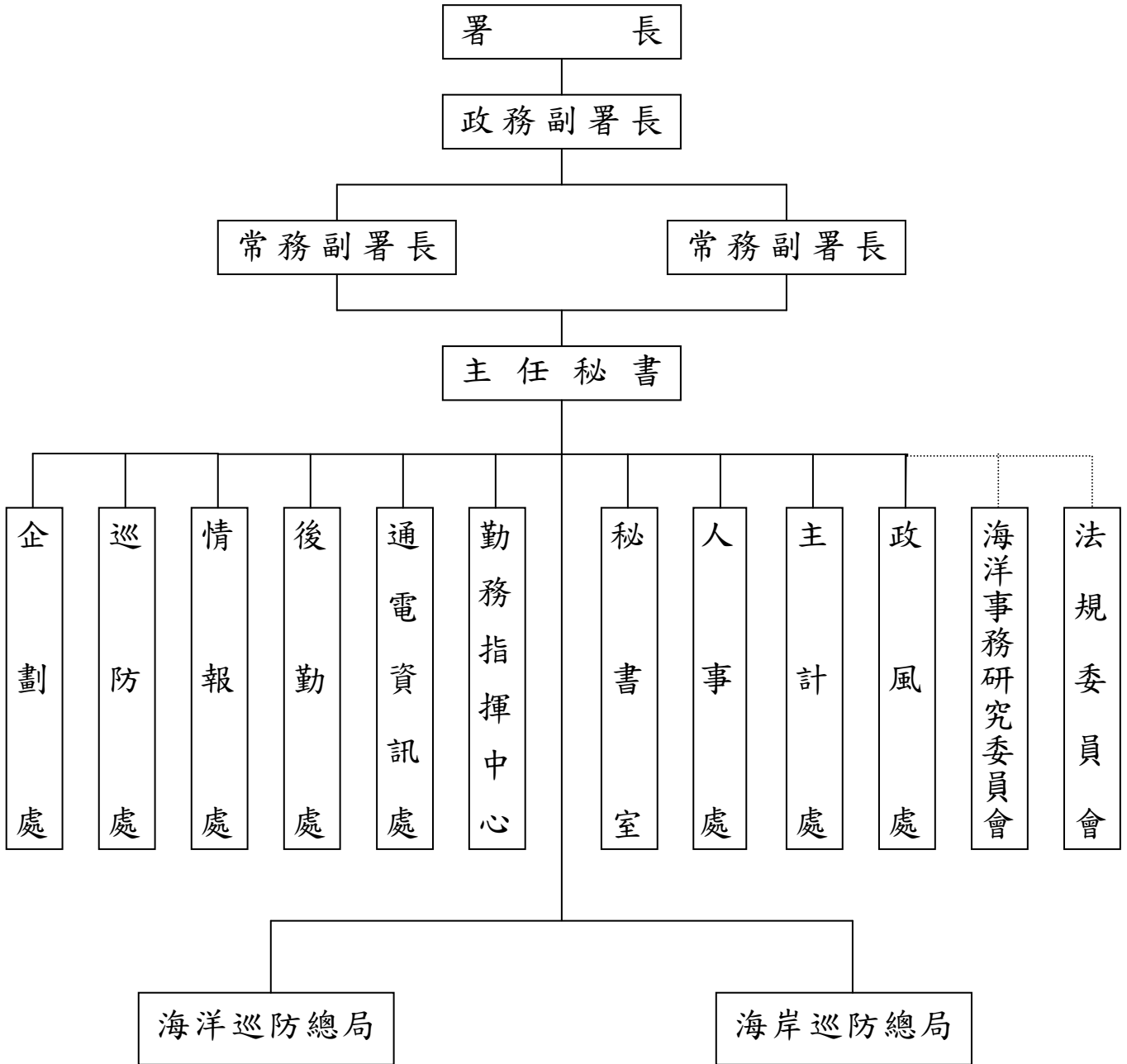
企 劃 處—政策規劃、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規劃、綜合性專案研究、機關組織研議、重要施政管考、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事件研處、法規研修等事項。

巡 防 處—海域與海岸之巡防政策推動、勤務規劃督考、犯罪偵防、海岸管制政策研修、執勤人員訓練、海上救難及護漁督導、與國防事務權責劃分之協調等事項。

- 情 報 處—情報政策、涉外事務處理、情報蒐集、反情報部署、情報諮詢、水文海象漁汛資料蒐整、國際情報協調等事項。
- 後 勤 處—綜理各類裝備補給、營繕工程計畫、土地及房建物管理、物資支援與醫療行政等事項。
- 通 電 資 訊 處—各項通電資訊政策規劃、系統建置整合維護、通信頻譜運用、資通安全防護與管理等事項。
- 勤 務 指 揮 中 心—勤務統合指揮管制、海域及海岸狀況之指導、與國防、警察、海關等相關機關間相互通報聯絡等事項。
- 秘 書 室—議事及業務管制、新聞發布與聯絡、公關與輿情蒐集、文書收發、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庶務與出納、本署公產物建築管理等事項。
- 人 事 處—關於本署組織編制、人員管理、人事規章、考試分發、任免遷調、銓敘審定、考核、獎懲、考績、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員工協助、心理諮商等事項。
- 主 計 處—辦理本署主管與單位預、決算之編造及審核，單位預算執行、審核與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編製與管理、主計人員人事業務等事項。
- 政 風 處—訂定端正政風及防制貪污計畫、辦理政風法令之宣導、蒐集施政民意反應、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339	340	-1	本署法定編制員額 440 人，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 339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係依據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10020412N 號函，政風處移撥科員 1 職缺至法務部廉政署。
合 計	339	340	-1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職掌維護臺灣地區海域與海岸秩序及海洋資源保護，除確保國土安全、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外，並推廣海洋文化思維，喚起海洋意識，創造健康的海洋環境。

海洋是國家發展的利基，本署恪守藍色國土守護者的職責，並肆應國際海洋事務潮流，推展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三大核心任務，強化海巡編裝、提升救難能量、堅實海巡建設、培植執勤技能及建構海巡文化，持續朝「海洋興國」的目標邁進。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綿密海域巡邏勤務，查處非法越界漁船，取締破壞海洋環境資源

行為。查緝走私、偷渡等不法活動，強化跨境犯罪聯合偵緝，拓展聯繫網絡，淨化海域治安，並防杜疫病入侵。

2、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持續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任務，執行公海漁業巡護，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精進海上搜救機制，充實救生救難裝備，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提升海難搜救及災害搶救效能。

3、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鼓勵海洋事務研究，永續海洋發展。落實取締非法捕撈及海洋污染等行為，加強海洋環境保護，提升處理海污防治效能。

4、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賡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建造海巡基地與基層營舍，厚植巡防能量。落實資通安全防護與管理，整合應用資訊系統，確保通電資訊系統運作效能。

5、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強化招募機制與策略，拓展招募通路，鼓勵大專校院以上程度之畢業青年報考專業軍官及志願士兵等班隊，充實基層幹部，使志願役人力能按分年目標成長，建構優質海巡戰力。

6、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瞭解民眾需求，透過雙向溝通解決問題，深耕基層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運用 118 海巡服務專線，擴大服務功能，爭取民眾對本署施政之認同與支持，進而協力海巡工作。

7、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辦理年度國有財產管理檢查作業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落實各項管理工作、精進作業品質、促使資源合理有效運用。

8、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

厚植海洋人力資源，發展多元培訓管道，培養全方位與專業人才，建構優質海巡團隊，有效提升機關行政效率及執行力。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1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1	統計數據	1. 安海專案： $(\text{本年度} \div \text{設定案件目標值}) \times 85\%$ 【案件包括肅槍、緝毒、偷渡犯及人口販運】 2. 安康專案： $(\text{本年度} \div \text{前3年度案件平均值}) \times 15\%$ 【案件包括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	90%
		2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 \div \text{前3年度取締數平均值}) \times 100\%$	92%
二	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3	執行漁業巡護成效	1	統計數據	$(\text{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 \div \text{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 \times 100\%$	92%
		4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	1	統計數據	$(\text{救生成功搜索率} + \text{救難成功搜索率}) \div 2$ 【救生成功搜索率： $(\text{救生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 \div (\text{救生人數}) \times 100\%$ ；救難成功搜索率： $(\text{救難平安、負傷及死亡人數}) \div (\text{救難人數}) \times 100\%$ 】	90%
三	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5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1	統計數據	$(\text{當年度參採件數} \div \text{當年度補助海洋學術研討有關海巡業務建議事項總數}) \times 100\%$	90%
		6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 \div \text{前3年度取締案件數平均值}) \times 100\%$ 【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案件】	90%
四	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7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1	進度控管	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 $(\text{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 \div \text{年度計畫整體預定執行率}) \times 100\%$	100%
		8	落實資通安全防护管理	1	統計數據	$(\text{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护管理中心結案完畢} \div \text{本署資通安全防护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 \times 100\%$	98%
		9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	1	統計數據	$(\text{年度平臺服務正常運作時數} \div \text{總服務時數}) \times 100\%$	95%
		10	維護寬頻網路系統妥善	1	統計數據	$(\text{年度各交換網路硬體穩定及網路正常運作時數} \div \text{總運作時數}) \times 100\%$	99%
五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	11	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	1	統計數據	$(\text{年度實際招募人數} \div \text{年度計畫招募人數}) \times 100\%$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力結構		巡執法能量			【於年度預算足額撥給條件下，依規劃辦理志願役人力招募作業】	
六	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12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1	統計數據	1.(建言撤管數÷建言總數)×80% 2.(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統計分析)×20%	90%
		13	118 海巡服務專線處理成效	1	統計數據	1.(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通報案件數)×50% 2.(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分析)×50%	80%
七	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14	辦理財產檢核，提升管理效能	1	實地查證	依財政部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所訂評核標準，考評所屬各機關年度財產管理執行成效，達到年度目標值。(各機關評比分數加總÷7)×100%	95%
八	擴展組織學習、融合相關文化	15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 1.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達5篇以上。 2.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達1案以上。 3.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或標竿學習活動3次以上。 4.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2場次以上。 5.舉辦專題演講達5次以上。 6.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達5篇以上。 7.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達70人以上。	7 【年度目標值符合代表：0 填列意義：「7 項均未達到」 、1代表「達到1項」、 2代表「達到2項」】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	(一)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100%	<p>一、衡量標準：行政院治安重點工作年度目標值達成率。(以各式槍枝、毒品、非法入出國、人口販運案件各項目標達成率之平均值為衡量標準)</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 100 年行政院核定治安會報賦予目標值：毒品 650 公斤、各式槍枝 120 枝、偷渡犯 180 人、人口販運 8 案、指標性案件 36 案。</p> <p>(二) 100 年本署執行情形為查獲毒品 1,560.05 公斤、槍械 123 枝、偷渡犯 168 人、人口販運 9 案、指標性案件 44 案。</p> <p>(三) 依衡量標準計算，年度查緝績效目標達成率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毒品：240% $[(1,560.05 \div 650) \times 100\%]$。 2. 各式槍枝：102.5% $[(123 \div 120) \times 100\%]$。 3. 偷渡犯：93.3% $[(168 \div 180) \times 100\%]$。 4. 人口販運案件：112.5% $[(9 \div 8) \times 100\%]$。 5. 指標性案件：122.2% $[(44 \div 36) \times 100\%]$。 <p>(四) 本項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 134.1% $[(240\% + 102.5\% + 93.3\% + 112.5\% + 122.2\%) \div 5]$，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考量查緝各類走私及偷渡案件手法日新月異，管道日趨多元，且整體社會形態及狀況改變，故於執行面有其困難度，就挑戰性而言屬「甚具挑戰性」，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0% 以上」。</p>
	(二) 驅離越界漁船成效	92%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 ÷ 前 3 年度驅離數平均值) ×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 97 至 99 年驅離數平均值 5,737.67 艘 $[(5,183 + 5,621 + 6,409) \div 3]$。</p> <p>(二) 100 年度驅離漁船船數 5,464 艘。</p> <p>(三) 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95.23% $[(5,464 \div 5,737.67) \times 100\%]$，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目標值已達成，且「驅離」為海上執法，顧慮風浪、海象</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高速操船、逼近，有其一定之困難度，屬「甚具挑戰性」，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0% 以上」。
二、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	(一) 漁業巡護執行成效	90%	<p>一、衡量標準：(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 本署 100 年間受理通報我國籍漁船遭日本公務船干擾或扣押案件計有 25 案，惟其中有 2 案發生地點距臺超過 1,000 哩，顯非屬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範圍，故實際受理通報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計有 23 案，其中本國籍漁船遭日本保安廳扣押計有 2 案，其餘各案均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p> <p>(二) 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91.3% [(23-2)÷23×100%]，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目標值已達成，已超越過去實績(99 年度達成目標值 90%)，於考量「海上糾紛處理」時，因涉及兩方跨國交涉，其因素非本署執行同仁所能全然掌控，執行事項有其一定之困難度；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與日本、菲律賓及大陸地區重疊，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本署定期派艦執行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100 年計巡護北方海域 177 航次、南方海域 160 航次、東方海域 85 航次，總計 422 航次，動員人力 13,093 人次；另 100 年度本署未接獲我國漁船遭菲律賓或大陸地區扣押案，有效維護專屬經濟海域主權，保障我國籍漁船捕撈權益，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p>
	(二) 提升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	82%	<p>一、衡量標準：(平安人數+負傷人數)÷(救生救難人數)×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 100 年度救生救難人數為 837 人，平安人數、負傷人數計 671 人。</p> <p>(二) 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80.17% [(671÷</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837)×100%】，達成度 97.77% [(80.17÷82)×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目標達成度 97.77%，考量海上救生、救難常於海象惡劣時執行，本署係同時承受本身人、船之安危風險執行任務，就實際執行層面有其困難度，非全數為本署執行同仁所能掌控，就挑戰性而言屬「甚具挑戰性」，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0% 以上」。</p>
三、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	(一)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00%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學術研討場次÷前 3 年度學術研討平均場次)×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 97 至 99 年度補助學術研討平均場次 9.33 案 [(9 案+9 案+10 案)÷3]。</p> <p>(二) 100 年度補助學術研討 16 案。</p> <p>(三) 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171.49% [(16÷9.33)×100%】，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考量補助海洋學術研究案屬一般行政作業層面，為「不具挑戰性」，另各項學術研討案雖對海洋事務推動有其助益，惟尚待產出實質績效，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p>
	(二)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90%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前 3 年度案件數平均值)×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 97 至 99 年案件數平均值 258.33 件 [(236+265+274)÷3]。</p> <p>(二) 100 年度案件數 192 件。</p> <p>(三) 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74.32% [(192÷258.33)×100%】，達成度 82.58% [(74.32÷90)×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目標達成度 82.58%，經比較分析 97 至 100 年「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各類案件(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岸)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與其他案件)」，其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海洋(岸)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炸、電、網魚」及「盜採砂石、伐木」案件，100年案件數較前3年案件平均數減少，究其原因，係本署與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近年來積極推動沿近海漁業管理，強化海域執法取締作為及民眾海洋環境保護與資源保育意識提升有關，至海洋污染案件，因屬不可預期事故，其案件數之增減，尚非本署所能控制，本項衡量指標未達成原定目標值，且未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可列為「未達綠燈良好績效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p>
<p>四、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p>	<p>(一)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p>	<p>100%</p>	<p>一、衡量標準：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年度計畫整體預定執行率)×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依本項衡量標準所列，年度執行率係以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為指標，整體執行率為各噸級艦艇年度執行率加總、平均而得，各分項年度執行率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 預算執行率 99.36%、工程進度 102%、年度執行率 100.68%【(99.36%+102%)÷2】。 2. 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 預算執行率 100%、工程進度 100%、年度執行率 100%。 3. 1000噸級巡護船： 預算執行率 100%、工程進度 100%、年度執行率 100%。 4. 巡防救難艦延壽： 預算執行率 56.33%、工程進度 95%、年度執行率 75.67%【(56.33%+95%)÷2】。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整體實際執行率 94.09%【(100.68%+100%+100%+75.67%)÷4】，達成度 94.09%。</p> <p>三、績效衡量：考量巡防救難艦延壽計畫主機拆解後續擴充實屬非可預期，且因其編列預算較大，採國際標方式招標，其執行面</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效益	90%	<p>及技術面具挑戰性，就上述 2 項所提，本項衡量指標之巡防救難艦延壽執行有其困難度，另 1000 噸巡護船第 1 艘於 101 年 1 月 6 日下水、第 2 艘於 101 年 4 月 9 日下水，已有結果面之績效產出，本項衡量指標可列為「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0% 以上」。</p> <p>一、 衡量標準：資安警訊處理率=(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100%。</p> <p>二、 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 年度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計發出 116 件資安警訊通報。 (二)116 件資安警訊通報均於時限內完成結案。 (三)依衡量標準計算，資安警訊處理率經統計為 100% 【(116÷116)×100%】，達成度 100%。</p> <p>三、 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已超越原訂目標值，於考量本署因資安防護情形良好，經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 100 年度通知，95-99 年連續五年評為績優機關，且本署資安管理制度業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推薦，參與國際知名媒體雜誌 FutureGOV 所舉辦最佳政府機關徵選活動，榮獲「亞洲 50 強」獎項，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者」。</p>
五、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	(一)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100%	<p>一、 衡量標準：(當年度場次÷前 1 年度場次)×100%。</p> <p>二、 達成情形分析： (一)100 年度辦理海巡服務分區座談 34 場次。 (二)99 年度辦理海巡服務分區座談 34 場次。 (三)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100% 【(34÷34)×100%】，達成度 100%。</p> <p>三、 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目標值達成度 100%，本署 100 年列管海巡服務分區座談場次以區漁會規劃辦理(全省共 34 個區漁會)，並為達成「落實海巡服務、有效</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彌平民怨」之目標，策訂 100 年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成立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小組，負責審議、稽核各項建言處理及回復，以有效追蹤管制漁民所提各類建言辦理情形，100 年度海巡服務座談各類建言共 595 則，經推動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均已全數完成處理及回復，讓漁民感受本署革新效率，提升施政品質與滿意度，型塑本署瞭解民意、解決民怨、親民愛民、重視民意形象，以爭取民眾向心；另參考 99 年度及 100 年度 2 份滿意度調查報告，99 年度漁民對本署整體施政滿意度調查平均值 79%，100 年度提升至 84.7%，增加 5.7%，本項衡量指標實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二) 118 海巡服務專線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成效	100%	<p>一、衡量標準：$(\text{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 \div \text{通報案件數}) \times 100\%$。</p>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 100 年度 118 海巡服務專線通報案件數 3,924 件。</p> <p>(二) 上述通報案件數 3,924 件，均全力以赴做好受理通報案電話及案件管制工作。</p> <p>(三) 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100% $[(3,924 \div 3,924) \times 100\%]$，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目標值達成度 100%，且 100 年度通報案件數 3,924 件，較 99 年度 3,119 件大幅成長 805 件，達 25.81%，顯見 118 服務專線已逐漸獲國人認同。另 100 年度 118 服務專線來電總數達 42,190 通，受理後需過濾查證是否屬有效案件，再行錄案全程管制；又本署 99 及 100 年連續 2 年榮獲行政院服務品質獎。綜上，本項衡量指標確有其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者」。</p>
六、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一) 提升財產管理運用效能	90%	<p>一、衡量標準：依財政部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所訂評核標準，考評所屬各機關年度財產管理執行成效，達到年度目標值。$(\text{各機關評比分數加總} \div 7) \times 100\%$。</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p>(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考評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年度財產管理執行成效，評比成績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巡署 105 分 2. 海洋總局 101 分 3. 海岸總局 103 分 4. 北巡局 98 分 5. 中巡局 99 分 6. 南巡局 105 分 7. 東巡局 102 分 <p>(二)依衡量標準計算，目標值 101.85%【(各機關評比分數加總÷7)x100%】，達成度 100%。</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目標值 101.85%，超越 99 年度目標值 87.9%，且其中有 5 個機關評比因加分題獲得加分，其成績達滿分(100 分)以上，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本項衡量指標應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p>
七、擴大組織學習成效、建構海巡優質文化	(一)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80%	<p>一、衡量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達 5 篇以上。(15%) (二)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達 1 案以上。(15%) (三)選定公、私部門成功典範，辦理實地觀摩參訪活動。(10%) (四)按季辦理海巡論壇，鼓勵同仁踴躍建言及處理建議事項。(10%) (五)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 1 場次以上。(10%) (六)舉辦專題演講達 5 次以上。(15%) (七)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達 3 篇以上。(15%) (八)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達 50 人以上。(10%) <p>二、達成情形分析：</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彙整參賽作品計 26 篇，並擇優推薦前 10 名作品，併同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導讀會演講場次 63 場、讀書會場次 95 場、辦理領讀人培訓、與作者有約、寫作研習活動及其他閱讀推廣活動 374 場，合計 532 場之活動成果紀錄等相關資料參加甄選。 2. 評選結果，本署獲選為團體獎第一組第 2 名，頒發獎座 1 座；另本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巡防兵郭哲驊 1 員獲評為個人獎之佳作獎，發給獎座 1 座及獎金 1 萬元。 <p>(二)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本署選定「行政效能與人才培育」類：後勤處「有心就有力—精進海巡艦艇維修管理」及「e 網打盡-海巡多功能財物管理資訊系統」2 案，於 100 年 6 月 2 日報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 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三)選定公、私部門成功典範，辦理實地觀摩參訪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府推動組織改造，於 100 年 2 月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有關專長轉換訓練之標竿學習及經驗交流，除汲取該署豐富的承辦經驗及制度化辦班流程，並深刻瞭解其整體規劃之配套措施。 2. 為汲取人事業務不同考核類別機關推動人事業務經驗，於 100 年 6 月赴台中市政府人事處進行標竿學習。除學習豐富人事經驗外，並深刻瞭解地方政府在執行業務上的複雜與困難度，汲取經驗作為參考借鏡。 <p>(四)按季辦理海巡論壇，鼓勵同仁踴躍建言及處理建議事項：本署每季定期辦理 1 次海巡論壇，經由即問即答方式，讓員工建議或反映迅速獲得回應。另接受同仁以單位的名義提案，以電子郵件彙整後，統一於「與署長有約」單元回答。</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為計畫性培育具發展潛力中高階領導人才，本署 100 年度薦送 8 位同仁參加，運用機關集會、主管會報或海巡論壇等時機，辦理 6 場次心得分享活動。</p> <p>(六)舉辦專題演講：為落實職涯發展，實現終身學習之理念，並配合各單位業務需求，規劃年度預定辦理各類專題演講議題，並於年度中選擇適當時機辦理，100 年度共計辦理 9 場次專題演講。</p> <p>(七)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100 年度經統計撰寫業務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計有「回應海巡機關組織改造整合人力資源配置」等 7 篇。</p> <p>(八)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100 年度分別於中部、北部、南部地區辦理心輔志工教育訓練，訓練期滿學員核發結業證書、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經訓練合格取得志願服務證者計 127 人。</p> <p>三、績效衡量：本項衡量指標所列 8 項衡量項目均已達成或超越原訂目標值，且有實際結果面之產出，可列為「目標值已達成，且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及「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者」。</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1. 毒品 935.56 公斤(毛重)。 2. 肅槍 65 枝。 3. 人口販運集團 5 案、非法入出國 73 人。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	取締越界漁船數：2,122 艘。
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	漁業巡護執行成效	1.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 15 件。 2. 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 15 件。
	提升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	1. 救生救難人數：444 人。 2. 平安+負傷人數：373 人。
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	辦理獎補助學術研討 7 場次。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104 件。
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預定執行率 37%，實際執行率 38.2%。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效益	1. 完成資安警訊通報改善處理作業並回復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結案完畢數 71 件。 2. 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警訊通報數 71 件。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辦理海巡服務分區座談 14 場次。
	118 海巡服務專線受理民眾報案處理成效	1. 辦理管制通報案件數：1,973 件。 2. 通報案件數：1,973 件。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提升財產管理運用效能	1. 本署 101 年度考評各機關成績如下：海巡署 96 分、海洋總局 95 分、海岸總局 106 分、北巡局 104 分、中巡局 106 分、南巡局 104 分、東巡局 106 分。 2. 依衡量標準計算，達成度 102.43%，已超越 101 年度所定目標值 93%。
擴大組織學習成效、建構海巡優質文化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	1. 薦送專文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篇數：0 篇【預計於 9 月底薦送 10 篇】。 2. 研提具體革新建議案且經採行確具效益，並薦送參加行政院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評審案數：2 案。 3. 選定公、私部門成功典範，辦理實地觀摩參訪活動數：3 場。 4. 辦理海巡論壇場次數：2 場。 5. 辦理參訪心得交流或出國進修人員於返國後進行心得分享活動場次數：1 場。 6. 舉辦專題演講場次數：5 場。 7. 撰寫與業務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文刊登於海巡雙月刊或其他期刊篇數：7 篇。 8. 培育海岸巡防機關心理諮商輔導工作志願服務者人數：0 人【預計於 9 月實施心理諮商輔導工作訓練，參訓人數 80 人】。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海岸巡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988	988	3,080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	620	1,907	0	
	197			04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620	620	1,907	0	
		1		046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727	-	
			1	0463010201 沒入金	-	-	7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反規定沒入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收入。
		2		0463010300 賠償收入	620	620	1,180	0	
			1	046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20	620	1,1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0	50	468	0	
	215			05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50	50	468	0	
		1		056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0	50	468	0	
			1	0563010305 資料使用費	25	25	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海巡勤務書籍等收入。
		2		056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25	41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18	318	690	0	
	211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318	318	690	0	
		1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72	72	126	0	
			1	0763010101 利息收入	2	5	52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63010106 租金收入	70	67	7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擺設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6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6	246	5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4	-	
	200			11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	-	14	-	

海岸巡防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63010900 雜項收入	-	-	14	-	
			1	1163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溢領交通費等繳庫數。

海岸巡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5	1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827,289	805,410	21,879	1. 本年度預算數404,285千元，包括人事費383,876千元，業務費20,229千元，獎補助費1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83,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24,99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4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各項行政事務消耗用品等經費2,664千元。
				00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827,289	805,410	21,879	
				3863010000 民政支出	827,289	805,410	21,879	
	1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404,285	431,939	-27,654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416,551	368,471	48,080	
	3	1			386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3	-	
386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53	-	1,453	汰換勤務車1輛及偵防車1輛經費如列數。

海岸巡防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5,000	5,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3010300 賠償收入	-046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通電資訊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罰金及違約金等賠償收入。

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律及契約所訂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0	
	197			04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620	
		2		0463010300 賠償收入	620	
			1	046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620,000元x 1年)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3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企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政府出版品銷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第8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政府出版品作業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	
	215			05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25	
		1		056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1	0563010305 資料使用費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海巡勤務書籍等收入。(12,500元×2期)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	
	215			05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25	
		1		056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2	056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管理費收入。(2,100元×12月)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0763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11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2	
		1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2	
			1	0763010101 利息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1,000元x2期)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076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擺設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	
	211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70	
		1		0763010100 財產孳息	70	
			2	0763010106 租金收入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擺設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70,000元x1年)

海岸巡防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4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辦理環保及廢棄物品處理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6	
	211			07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246	
		2		076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4,28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署一般行政庶務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各業務單位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預期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3,876	本署各處室	本計畫係各單位人員之人事費383,8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24,990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4,276千元(署長1人、政務副署長1人)。 2.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6,000千元。 3. 獎金66,671千元，係考績獎金25,40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0,418千元、特殊功勳獎賞1,050千元及其他業務獎金9,800千元。 4. 其他給與10,701千元，係各單位人員依相關法令支領之休假補助、因公傷殘慰問金、軍職人員主副食費、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軍職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 加班值班費12,415千元。 6. 退休離職儲金20,407千元。 7. 保險政府負擔部分23,406千元，係健保16,014千元、公保4,717千元、軍保2,675千元。
0100 人事費	383,87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6,000		
0111 獎金	66,671		
0121 其他給與	10,701		
0131 加班值班費	12,41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407		
0151 保險	23,40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409	本署各處室	
0200 業務費	20,229		
0203 通訊費	380		
0231 保險費	11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4		
0271 物品	1,9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0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2		
0291 國內旅費	592		
0299 特別費	1,179		
0400 獎補助費	18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04,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費820千元。 (10)辦公器具養護費311千元。(每人每年917元) (11)辦公廳舍空間、發電機、高壓電設備、消防警報系統檢驗、檔案中心防護系統、保養、維修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3,842千元。 (12)各項業務督導、研討等所需國內差旅費592千元。 (13)署長1人、副署長3人之特別費共1,179千元。 2.獎補助費係辦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180千元。(30人×6,000元)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416,551
-----------	----------------------	------	---------

計畫內容：

1. 貫徹海域執法、維護岸海秩序。
2. 執行巡護任務、強化搜救能量。
3. 倡導海洋研究、永續海洋保育。
4. 充實海巡建設、提升勤務效能。
5. 推動募兵政策、精實人力結構。
6. 精進為民服務、拓展服務功能。
7. 加強財產管理、活化資源運用。
8. 擴展組織學習、融合機關文化。

預期成果：

1.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預計達目標值90%。
2. 取締越界漁船成效，預計達目標值92%。
3. 執行漁業巡護成效，預計達目標值92%。
4. 提升救難、救生成效，預計達目標值90%。
5. 鼓勵海洋學術研究，預計達目標值90%。
6.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預計達目標值90%。
7.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預計達目標值100%。
8. 落實資通安全防護管理，預計達目標值98%。
9. 確保海域監視資訊服務能量，預計達目標值95%。
10. 維護寬頻網路系統妥善，預計達目標值99%。
11. 積極達成招募成效，提升海巡執法能量，預計達目標值60%。
12.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預計達目標值90%。
13. 118海巡服務專線處理成效，預計達目標值80%。
14. 辦理財產檢核，提升管理效能，預計達目標值95%。
15.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激化學習心得與創新建議，預計達目標值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企劃管理作業	1,593	企劃處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署海域及海岸巡防全般政策之策劃，本署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之研究、審議管制、考核及立法案件、行政命令等法規研審、修訂、管理事項，所需經費1,5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巡報告書編纂等經費306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93		
0241 兼職費	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71 物品	21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5		
0291 國內旅費	188		
			1. 辦理計畫研議、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工作1,289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企劃業務相關會議、為民服務工作及推展政府服務品質等所需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經費43千元。 (2) 辦理重要社會發展、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作業、管考與組織研發、為民服務工作及提升政府服務品質作業等經費808千元。 (3) 辦理海巡機關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經費250千元。 (4) 辦理計畫與管考作業推展、為民服務工作及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188千元。
			2. 辦理法規研議工作304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署法制業務與國家賠償案件邀請專家、學者、委員出席會議及委託律師訴訟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416,5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巡防查緝作業	24,479	巡防處、人事處	等經費82千元。 (2)辦理訴願案件、法規轉頒、法律相關資料蒐集、立法政策研議、法制講習、法規審議、法案審查、法規解釋會議、行政命令訂定研審、修訂、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222千元。
0200 業務費	15,235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域、海岸巡防查緝等事務之策頒、督考及訓練等事項，所需經費24,4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計畫等經費5,478千元，編列業務費15,235千元、設備及投資9,244千元，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2,921		1.業務費15,23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8		(1)海巡專業訓練工作所需經費3,45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42		<1>辦理進修教育、組織改造專長轉換訓練及英檢輔導等訓練所需經費1,275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40		<2>參加德國海洋法律基金會研習、美國海岸防衛隊執法訓練及邀請美國海岸防衛隊來台訓練2,177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2)辦理強化泳技、各項體技能及海巡特考新進人員等訓練所需經費2,887千元。
0271 物品	30		(3)邀請海難搜救專家諮詢出席費4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3		(4)參加國際海上救難協會(IMRF)會員年費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35		(5)參加中華搜救協會會員年費5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54		(6)辦理視導、巡防業務規劃工作及各項會報資料所需加菜金及事務雜支等費用6,327千元，包括：
0293 國外旅費	567		<1>為激勵所屬單位人員工作，頒發加菜金5,99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244		<2>辦理巡防業務規劃工作所需事務雜支等經費33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244		(7)赴所屬單位督訪、考察及指導應變等所需經費715千元。
			(8)赴所屬執行勤務督察及年終查核所需經費844千元。
			(9)參加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兩岸海難搜救、兩岸海上執法等會議經費354千元。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416,5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情報蒐整作業	16,992	情報處	(10)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國際海上救難協會等國際會議，所需國外差旅費337千元。
0200 業務費	10,415		(11)赴美觀摩災害防救演練、恐怖攻擊應變演練，所需國外差旅費23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9		2.設備及投資係辦理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計畫9,24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5		本計畫主要係情報政策計畫研擬及督考、涉外事務協調、海巡情資蒐集、指導、研整、運用等及諮詢部署與績效考核等工作，所需經費16,9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諮詢部署及預防犯罪宣傳工作等經費2,942千元，編列業務費10,415千元、獎補助費6,577千元，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6		1.業務費10,41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889		(1)辦理情報偵防實務訓練、座談工作經費16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16		(2)辦理情報工作會報及情報業務督訪經費83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92		(3)強化、拓展與鄰近周邊國家海巡及執法機構間之跨國犯罪情資交換與犯罪偵防合作機制等經費51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18		(4)辦理赴美實施國際情報交換及參加國際性會議、訪問所需經費71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577		(5)辦理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情蒐工作經費25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577		(6)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經費192千元。
			(7)辦理反滲透、安全情報蒐整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工作經費324千元。
			(8)辦理專案諮詢部署、聯繫、督訪、慰勉及任務會談、業務督導等工作經費5,259千元。
			(9)辦理諮詢管理、通聯查詢及偵防管理系統維護經費405千元。
			(10)辦理海巡服務及預防犯罪教育宣導工作經費2,500千元。
			2.獎補助費係辦理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及民眾檢舉獎金6,577千元。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416,5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後勤支援作業	21,718	後勤處、秘書室	<p>本計畫主要係各項裝備、物資獲得、分配、管理、維修、運輸及補給等後勤支援，所需經費21,7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事務設備汰換等經費12,841千元，編列業務費16,789千元、設備及投資4,929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6,789千元：</p> <p>(1)辦理船艇建造及發展、營舍建案等審查會之委員出席費26千元。</p> <p>(2)辦理後勤工作檢討會議、講習，督訪及相關綜合作業經費238千元。</p> <p>(3)醫療保健事務用品及人員健康體檢作業等經費283千元。</p> <p>(4)辦理裝備採購人員專業講習及招標、訂約、驗收等經費157千元。</p> <p>(5)勤務車輛維持經費3,143千元(稅捐及規費449千元、保險費515千元、油料費1,380千元、養護費751千元、通行費48千元)</p> <p>(6)本署人員服裝費1,391千元。</p> <p>(7)營產工程管理作業經費232千元。</p> <p>(8)本署各辦公廳舍水、電、其他動力及後勤庶務支援等作業經費11,319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係辦理署區建物及設備安全改善工程計畫、署區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具汰換計畫4,929千元。</p>
0200 業務費	16,789		
0202 水電費	9,044		
0221 稅捐及規費	449		
0231 保險費	5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71 物品	1,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1		
0291 國內旅費	43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2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929		
05 通訊資訊管理作業	256,859	通電資訊處	<p>本計畫主要係資源管理、資通安全、監控系統、資訊系統、通信系統等通訊資訊作業，所需經費256,859千元，較上年度淨增列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等經費149,391千元，編列業務費76,693千元、設備及投資180,166千元，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76,693千元：</p> <p>(1)各項通電動務、通資作業整備、專案訓練、教育訓練等行政作業經費588千元。</p> <p>(2)資訊設備維持所需之機儀及辦公設備資訊系統研發等作業所需之設備模組、零組件、消耗性材料等經費1,280千元。</p> <p>(3)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暨資安服務管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等經費5,177千元。</p>
0200 業務費	76,69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636		
0203 通訊費	31,737		
0215 資訊服務費	25,117		
0221 稅捐及規費	2,208		
0231 保險費	6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71 物品	1,28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62		
0291 國內旅費	480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416,5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80,166		(4)辦理雷情暨相關船舶資訊整合平台維護等經費2,72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73,865		(5)維持資訊網路設施伺服器等整體維護管理、資訊機房各項設施及各項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改善及提升等經費9,44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301		(6)執行海巡任務通訊費31,737千元。 (7)無線電頻率、證照使用費2,208千元。 (8)辦理廣域網路(海巡骨幹網路)設備、系統維護保養及管理資訊服務費7,772千元。 (9)辦理各項通信設備系統升級及委商維護等經費15,062千元。 (10)辦理本署資料庫主機異地備援中心機房、本署設置高雄港務分公司船舶自動辨識系統暨船舶基本系統設備等電力所需支付之費用636千元。 (11)本署電子設備綜合保險65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0,166千元：
			(1)作業系統及辦公室軟體更新採購計畫依本署99年5月5日署企計字第0990007264號函核定總經費9,903千元，分三年辦理，100年度及101年度已編列6,602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3,301千元。
			(2)伺服器應用系統用戶端存取授權計畫依本署101年5月28日署企計字第1010009088號函核定總經費9,000千元，分三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000千元，取得應用系統之合法授權，未來年度經費需求6,000千元。
			(3)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依行政院101年8月22日院臺防字第1010139369號函核定總經費516,950千元，分三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73,865千元，係依本署勤務重點辦理本署及北基宜分署所屬單位相關無線電通信系統與終端設施建置，未來年度經費需求343,085千元。
06 勤務管制作業	757	勤指中心	本計畫係執行勤務指揮、管制相關政策擬定、勤務工作會報、查緝走私、偷渡、違法等案件處理
0200 業務費	757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416,5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及防颱、海事、海難救助、重大危安等專案任務管制等所需經費7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系統操作訓練等經費94千元，編列內容如下： 1. 辦理各項會報、講習、簡報及執行重大走私、偷渡、防颱、重大災難任務應變中心開設等經費282千元。 2. 勤務指管作業相關系統設備及設施維護經費68千元。 3. 辦理雷情作業系統操作訓練等經費294千元。 4. 辦理督訪、考察、會勘、開會、參訪所需差旅費11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		
0291 國內旅費	113		
07 海洋事務推動作業	2,336	企劃處、秘書室	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本署整體海洋事務之研究發展、策劃與推動等工作，所需經費2,3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等經費6,662千元，編列業務費1,546千元、獎補助費790千元，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546千元： (1) 辦理海研會委員兼職費及專家學者與相關人員出席費、稿費等558千元。 (2) 參加「中華海運研究協會」及「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團體常年會費25千元。 (3) 推動海洋事務合作、發展及相關資訊蒐整與辦理海洋事務相關會議、座談及活動等經費595千元。 (4) 辦理海洋事務各項工作文宣經費270千元。 (5) 參加第23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所需國外差旅費98千元。 2. 獎補助費790千元，係辦理補助中央機關、公私立大專校院等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所需經費。 3. 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經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總經費995,000千元，分五年辦理，101年度已編列6,000千元，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因該先期規劃期程跨年度，102年度延續執行101年度規劃作業，本年度無編列經費，未來年度經費需求989,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546		
0241 兼職費	2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865		
0293 國外旅費	98		
0400 獎補助費	79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9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5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416,5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	91,817	後勤處	本計畫經行政院94年6月2日院臺防字第0940021354號函核定，籌建「彭佳嶼前進基地」、「興達港海巡基地」及「台北港海巡基地」等3處基地，原預算總經費2,551,201千元，惟其中「彭佳嶼前進基地」依風險評估結果不符投資效益，經行政院96年4月17日院臺防字第0960016029號函核定停辦，修正後總經費為2,327,416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彭佳嶼前進基地規劃費4,362千元已於96年編竣。 2. 興達港海巡基地711,578千元已於98年編竣。 3. 台北港海巡基地1,611,476千元，分六年辦理，99至101年度已編列497,405千元，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91,817千元，辦理浚渫造地與碼頭新建工程完工驗收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等工作，較上年度減列83,94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1,022,25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91,817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1,817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5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車輛汰換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車輛汰換計畫，以提升執行任務之機動力及運輸能力，達成法定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車輛購置(汰換)計畫	1,453	後勤處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勤務車1輛及偵防車1輛。(勤務車客貨車型1輛843千元、偵防車轎車型1輛61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3		
0305 運輸設備費	1,453		

海岸巡防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0
-----------	------------------	------	-------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0	會計處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5,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00		

海岸巡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 防業務	386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4,285	416,551	1,453	5,000	827,289
0100人事費	383,876	-	-	-	383,876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276	-	-	-	4,27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6,000	-	-	-	246,000
0111獎金	66,671	-	-	-	66,671
0121其他給與	10,701	-	-	-	10,701
0131加班值班費	12,415	-	-	-	12,41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0,407	-	-	-	20,407
0151保險	23,406	-	-	-	23,406
0200業務費	20,229	123,028	-	-	143,257
0201教育訓練費	-	3,020	-	-	3,020
0202水電費	-	9,680	-	-	9,680
0203通訊費	380	31,737	-	-	32,117
0215資訊服務費	-	25,522	-	-	25,522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238	-	-	238
0221稅捐及規費	-	2,657	-	-	2,657
0231保險費	111	580	-	-	691
0241兼職費	-	286	-	-	28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4	2,654	-	-	3,258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40	-	-	4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30	-	-	30
0271物品	1,984	2,925	-	-	4,909
0279一般事務費	10,406	22,187	-	-	32,59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20	-	-	-	82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1	751	-	-	1,06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842	15,130	-	-	18,972
0291國內旅費	592	3,662	-	-	4,25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546	-	-	546
0293國外旅費	-	1,383	-	-	1,383
0299特別費	1,179	-	-	-	1,179

海岸巡防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 防業務	386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86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設備及投資	-	286,156	1,453	-		287,60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3,000	-	-		3,00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91,817	-	-		91,817
0304機械設備費	-	173,865	-	-		173,865
0305運輸設備費	-	-	1,453	-		1,453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545	-	-		15,545
0319雜項設備費	-	1,929	-	-		1,929
0400獎補助費	180	7,367	-	-		7,547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95	-	-		95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600	-	-		60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5	-	-		95
0475獎勵及慰問	180	6,577	-	-		6,757
0900預備金	-	-	-	5,000		5,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5,000		5,000

海岸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海岸巡防署主管	383,876	143,257	7,547	-
	1				海岸巡防署	383,876	143,257	7,547	-
					民政支出	383,876	143,257	7,547	-
		1			一般行政	383,876	20,229	180	-
			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123,028	7,36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防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0	539,680	-	287,609	-	-	287,609	827,289
5,000	539,680	-	287,609	-	-	287,609	827,289
5,000	539,680	-	287,609	-	-	287,609	827,289
-	404,285	-	-	-	-	-	404,285
-	130,395	-	286,156	-	-	286,156	416,551
-	-	-	1,453	-	-	1,453	1,453
-	-	-	1,453	-	-	1,453	1,453
5,000	5,000	-	-	-	-	-	5,000

**海岸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5	1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	3,000	91,817
				00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	3,000	91,817
				3863010000 民政支出	-	3,000	91,817
			2	386301020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3,000	91,817
			3	386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86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防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73,865	1,453	15,545	1,929	-	-	287,609
173,865	1,453	15,545	1,929	-	-	287,609
173,865	1,453	15,545	1,929	-	-	287,609
173,865	-	15,545	1,929	-	-	286,156
-	1,453	-	-	-	-	1,453
-	1,453	-	-	-	-	1,453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防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6,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66,671	
七、其他給與	10,701	
八、加班值班費	12,415	超時加班費5,90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9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407	
十一、保險	23,40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3,876	

**海岸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339	340	-	-	-	-	-	-	-	-	-	-	-	-
	1			0063010000 海岸巡防署	339	340	-	-	-	-	-	-	-	-	-	-	-	-
		1		3863010100 一般行政	339	340	-	-	-	-	-	-	-	-	-	-	-	-

防署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39	340	371,461	396,336	-24,875	
-	-	-	-	-	-	339	340	371,461	396,336	-24,875	
-	-	-	-	-	-	339	340	371,461	396,336	-24,875	1. 依據行政院101年1月3日院授人力字第1010020412N號函，政風處移撥科員1職缺至法務部廉政署。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係「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6人9,727千元。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防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8.04	2,362	1,668	34.60	58	26	43	0268-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8.03	1,796	852	34.60	29	26	38	0288-QH。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8.03	1,796	852	34.60	29	26	33	0298-QH。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8.03	1,796	852	34.60	29	26	33	0300-QH。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88.12	1,988	1,668	34.60	58	47	39	DY-7083。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68	34.60	58	47	32	DZ-7402。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68	34.60	58	47	32	DZ-7406。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68	34.60	58	47	37	DZ-7407。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68	34.60	58	47	34	DZ-7408。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68	34.60	58	47	32	DZ-7412。
1	公務轎車	4	89.01	1,840	1,668	34.60	58	47	32	DZ-7413。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90.07	5,400	2,280	34.60	79	47	39	BE-563。公務車。
1	15人座中型交通車	14	90.07	5,900	2,280	34.60	79	47	40	9E-929。公務車。
1	小型貨車	2	89.03	1,997	1,668	34.60	58	47	23	7C-1027。
1	小型貨車	2	97.05	2,400	1,668	34.60	58	34	25	4358-QZ。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12	1,988	852	34.60	29	9	60	DY-7087。偵防車(預計102年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9.01	1,840	1,439	34.60	50	9	55	DZ-7409。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9.03	2,350	1,668	34.60	58	9	71	7C-1021。廂式勤務車(預計102年汰換)。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5	2,700	1,668	34.60	58	34	34	4702-QZ。廂式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5	97.05	2,700	1,668	34.60	58	34	34	4703-QZ。廂式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8.05	3,300	1,668	34.60	58	26	63	3172-VA。廂式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3	1,798	852	34.60	29	9	45	2703-QH。油氣雙燃料車，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3	2,351	1,668	34.60	58	9	47	4729-ZT。廂式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0.03	2,351	1,668	34.60	58	9	47	4730-ZT。廂式勤務車。
	合 計				41,807		1,380	751	964	

預算員額： 職員 339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339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海岸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1	32,519.75	136,823	55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3	174.00	36
1 首長宿舍	-	-	-	-	3	174.00	3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9	825.05	31,701	234	-	-	-
合計		33,344.80	168,524	784		174.00	36

防署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	32,519.75	-	-	550
-	-	-	-	-	174.00	-	-	36
-	-	-	-	-	174.00	-	-	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5.05	-	-	234
-	-	-	-	-	33,518.80	-	-	820

**海岸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 計				-	-
1.3863010200				-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1)海洋事務議題研究或活動	01			-	-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2-102	補助研究機構或學者、專家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之研究或活動。		-	-
(2)海洋事務議題研究或活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2-102	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從事海洋事務相關議題或研究活動		-	-

巡防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95	-	-	-	-		695
695	-	-	-	-		695
95	-	-	-	-		95
95	-	-	-	-		95
600	-	-	-	-		600
600	-	-	-	-		600

海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863010200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3	102-102 私校、學術研究機構團體	捐助私立大專校院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團體從事海洋事務研究。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863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3863010200				-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
[1]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	02	102-102 諮詢人員	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勵金。	-

巡防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852	-	-	6,852
-	95	-	-	95
-	95	-	-	95
-	95	-	-	95
-	95	-	-	95
-	6,757	-	-	6,757
-	6,757	-	-	6,757
-	180	-	-	180
-	180	-	-	180
-	6,577	-	-	6,577
-	6,577	-	-	6,577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防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10	146	2,276	8	381	2,384
	2	24	230	-	-	-
	-	-	-	-	-	-
	-	-	-	-	-	-
	6	82	1,153	6	97	1,282
	-	-	-	-	-	-
	-	-	-	-	-	-
	2	40	893	2	284	1,102

海岸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赴美觀摩州政府災害防救演練94	美國	夏威夷州政府及所屬機關	觀摩夏威夷地區災害防救演練	102.07-102.07	8	1
02赴美觀摩恐怖攻擊應變演練94	美國	夏威夷州政府及所屬機關	以港口及碼頭為恐怖攻擊地點，提供本署因應反制之借鏡	102.07-102.07	8	2

防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9	41	7	77	77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無	
68	82	3	153	153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第23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會議 - 94	印尼	建立與南海周邊國家海洋事務合作管道，強化參與國際會議經驗及能量。	5	2	57	28
02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之技術及紀律委員會(TCC)第9屆會議 - 94	密克羅尼西亞	配合漁業署參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相關會議，並參與有關「公海登臨檢查」等相關議題及執行細節之推展。	11	2	130	99
03出席第10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 - 94	美國	出席第10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ICAOCCT)，就打擊各項跨國犯罪合作機制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與相關執法合作對口單位聯繫交流，落實合作機制。	6	2	132	58
二·不定期會議						
04參加國際海上救難協會亞洲年會 - 94	新加坡	研討海上救難、救援方式及設備等相關議題，提升本署救生救難能力。	4	2	48	34
05參加臺菲海巡及執法機關交流會議 - 94	菲律賓	持續推動臺菲海巡(事)合作聯繫機制，及雙邊海巡與執法機關互訪與議題交流工作。	3	2	20	28
06臺美海巡交流合作機制 - 94	美國	98年臺美海巡機關已簽訂定期輪流舉辦交流機制，102年本署應派員赴美出席第4次專案會議。	6	4	204	116

防署

一 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3	98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印尼	98.11	2	123
			印尼	99.10	2	100
			印尼	100.11	2	82
5	234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密克羅尼西亞	98.09	2	244
			密克羅尼西亞	99.09	2	221
			密克羅尼西亞	100.09	2	226
72	262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美國	98.03	2	193
			美國	99.05	2	364
			美國	100.04	2	262
21	103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無		-	-
					-	-
					-	-
41	89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菲律賓	97.10	3	115
			菲律賓	99.08	4	87
47	367	海岸及海域巡防 業務	美國	98.12	5	326
			美國	100.08	6	408
					-	-

海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參加美國海岸防衛隊專業訓練-94	美國	搜救優選規劃系統課程訓練	102.08-102.09	16	2
02參加德國海洋法律基金會研習課程-94	德國	參加德國海洋法律基金會夏季學院研習課程	102.07-102.07	8	1

巡防署
—進修、研究、實習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58	125	630	813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5
10	60	10	8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0

海岸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商會議94	大陸地區北京	商務部、公安部 邊防管理局	針對「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進行協商，建立合作互助管道。	102.06-102.08	4	1
02兩岸搜救合作研討會94	大陸地區上海	海事局、海上搜救中心	海峽兩岸海難聯合搜救演練協調會議。	102.05-102.07	5	1
03第8屆海峽兩岸暨港澳警學研討會94	大陸地區福建及港澳等	福建邊防總隊、公安部	針對兩岸四地警察學術、執法實務經驗交流，俾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推展。	102.10-102.11	4	3
04出席「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94	大陸地區北京等	公安部	出席「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	102.10-102.10	7	1
052013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	大陸地區北京	國家海洋局、海監總隊、海洋發展戰略研究所等	加強與中國大陸海域執法機關之協調聯繫，確保兩岸海域之和平與安定。	102.09-102.11	5	4

巡防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	22	2	39	39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本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之原則，與大陸地區漁業相關機關建立接觸、聯繫管道，針對兩岸漁業勞務相關議題進行業務協商。
11	26	2	39	39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參加各年度「海峽兩岸海難聯合搜救演練協調會議」。
36	46	44	126	126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本「對等、尊嚴」之交流原則，與大陸地區公安、海域執法機關建立接觸、聯繫管道，共同防制、打擊兩岸海上犯罪。
34	30	2	66	66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有	出席「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
138	109	29	276	276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32,188	-	600	6,892	539,68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32,188	-	600	6,892	539,680

防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87,609	-	-	-	-	287,609	827,289	
287,609	-	-	-	-	287,609	827,289	

(本 頁 空 白)

海岸巡防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年度 預算數	10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	95—104	23.27	10.37	1.76	0.92	10.22	1.行政院94年6月2日院臺防字第0940021354號函核定，並經行政院96年4月17日院臺防字第0960016029號函核定修正後總經費為2,327,416千元。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科目91,817千元。
海洋資料庫規劃建置計畫	101—105	9.95	-	0.06	-	9.89	1.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總經費995,000千元。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無編列數。
作業系統及辦公室軟體更新採購計畫	100—102	0.10	0.03	0.03	0.03	-	1.本署99年5月5日署企計字第099007264號函核定總經費9,903千元。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科目3,301千元。
伺服器應用系統用戶端存取授權計畫	102—104	0.09	-	-	0.03	0.06	1.本署101年5月28日署企計字第10009088號函核定總經費9,000千元。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科目3,000千元。
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換裝計畫	102—104	5.17	-	-	1.74	3.43	1.行政院101年8月22日院臺防字第1010139369號函核定總經費516,950千元。 2.本計畫102年度預算編列於「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科目173,865千元。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通案決議</p> <p>(一)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p>非本署業務。</p>
<p>(二)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p>	<p>本署 101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p> <p>1.人事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2.委辦費：本署無委辦費。</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p>	<p>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設備及投資」替代。</p> <p>4.大陸地區旅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5.一般事務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p>	<p>並改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設備及投資」替代。</p> <p>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p>(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本署無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p> <p>(2)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改以「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設備及投資」替代。</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自行調整。</p> <p>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億5,400萬</p>	<p>7.設備及投資：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9.獎勵金：本署依決議事項辦理。</p> <p>10.定額刪減項目：無本署業務項目。</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本署業依規定將政策宣導相關廣告經費按月於機關網站列示公布，並按季報送立法院。
(五)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	一、本署 101 年及 102 年度尚無辦理或規劃辦理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及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進用計畫案。 二、本署 101 年度「勞務承攬」之進用計畫案，已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調查作業，彙整回復在案；另 102 年度規劃辦理之「勞務承攬」進用計畫案，已依規定列明承攬明細資料於預算書中。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六) 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本署 101 年及 102 年度尚無辦理或規劃辦理「派遣人力」進用計畫案，本署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辦理。</p>
<p>(七) 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p>	<p>本署 101 年及 102 年度尚無辦理或規劃辦理「派遣人力」進用計畫案，本署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劃辦理。</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p>(八)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非本署業務。
<p>(九)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p>	非本署業務。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非本署業務。</p>
<p>(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p>	<p>非本署業務。</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本署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p>
<p>(十三)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p>非本署業務。</p>
<p>(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p>	<p>非本署業務。</p>

海岸巡防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p>非本署業務。</p>

(本 頁 空 白)

主計處處長 黃 永 傳



留用

署 長 王 進 旺

